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972號

原告 傅承瑋

訴訟代理人 傅玉杉

被告 土勻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勇

訴訟代理人 宋建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052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61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

訴外人宋建誠於113年1月31日10時48分許，駕駛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街00號時，因過失撞擊原告所有停放於該址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38,052元，並受有維修期間代步費1萬元、系爭車輛價值減損

01 2萬元及精神上損害1萬元，共計78,052元。爰依民法侵權行
02 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8,0
03 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4 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原告得否請求價值減損及慰撫金？
08 記載理由要領：

09 (一) 價值減損部分

10 1.按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
11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事訴訟法第277
12 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13 有舉證之責任。」

14 2.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2萬元之價值減損等
15 語。然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且原告於本院
16 言詞辯論期日自陳：折舊部分是自己估價的等語（見本院
17 卷第50頁反面第7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無據。

18 (二) 精神慰撫金部分

19 1.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20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
21 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22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
23 之適當處分。」

24 2.依上開規定可知，僅有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
25 隱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受不法侵害時，始得請求非
26 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而本件事故原告除受有財產上損害
27 外，尚難認有何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8 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遭侵害之情形，是原告請求精神慰
29 撫金1萬元，亦屬無據。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8,0
31 52元，及自113年4月13日（見本院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巫嘉芸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